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108号

上海东方消防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0月2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消防安全管理员，消防设施操作员[初级/五级、中级/四级]，消防设施检查与维护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职业技能培训（具体见办学许可证）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5年10月2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

年10月24日印发